

FinTech 消費者保護



演講者：李儀坤
台灣綜合研究院金融顧問

前言

- 一. 2008年9月雷曼公司倒閉，引發金融海嘯，導致全球經濟危機。英美政府當局體認到長期以來大型銀行寡占金融市場，提供的金融商品、服務已無法滿足消費者多樣化需求。
- 二. 全球進入網路時代，FinTech業利用其IT科技，研發新金融商品、服務，不但能夠因應消費者的需求，而且充分滿足網路新世代網君（millennials）的新要求。
- 三. 面對FinTech業與傳統業現階段存在著競合關係，透過科技創新未來FinTech在金融市場的地位有可能日趨重要。
- 四. 傳統金融業採高度監理，消費者保護較能落實。FinTech業監理寬鬆，消費者保護的落實為當務之急。

FinTech是什麼？

- FinTech（金融科技）是英文Finance（金融）和Technology（科技）的縮寫。
- 美國華爾街在1980年代就已經開始使用FinTech這個名詞。不過，當時FinTech名詞的使用，主要是在說明金融機構電腦化的程度，和研發新型金融商品，以及設置ATM方便客戶使用。一直到1990年代中期，隨著網路時代的來臨FinTech一詞才逐漸普及。
- 2003年，美國American Banker開始公布全球「FinTech100大」，FinTech一詞才開始引起各國注意。
- 2008年9月雷曼倒閉，引發金融海嘯以後，FinTech業者崛起，FinTech創業形成一種風潮。而對FinTech的投資額也由2008年的數億美元，迅速增加到2015年的303億美元，2020年預計將達500億美元以上。

FinTech的定義

- 金融業務方面靈活運用IT科技進行營運的業者。
- 對金融機構提供系統開發的金融IT業者如IBM、NEC。
- 利用IT科技提供金融商品、服務的新創（startup）及創新（venture）公司。

FinTech九大行業

1. 電子支付業（包括行動支付業）
2. P2P融資業
3. 股權型群眾募資業
4. 數位貨幣業
5. 個人資產管理業
6. 機器人投資顧問業
7. FinTech保險業
8. 雲端會計業
9. FinTech安全業

FinTech是金融市場破壞者

- 哈佛大學教授Christensen面對IT科技業者，利用其高科技、新創意，進行破壞式創新（Disruptive innovation），因此對於1995年以前工業時代的產品、市場、服務產生了革命性的衝擊的現象，首先提出了破壞王（Disruptor）的觀念。
- 破壞王藉由網路、社群網站、平板電腦、智慧型手機的普及，IT載具及基礎設施成本的下跌，開發技術的大眾化，以及線上線下進行合作。
- 這些破壞王在金融方面就是所謂FinTech業。可是，1980年代已經使用FinTech這個名詞，一直到2000年中都還沒有對傳統金融業造成重大衝擊。

FinTech的破壞特質（一）

- 去金融仲介化（disintermediation）是FinTech業在金融市場上，以有別於傳統銀行業擔任資金借貸仲介（即間接金融）功能，以及證券公司的包銷，投資信託募集個人資金的仲介功能。
- 金融功能分解化（Unbundling）是指，目前大型金融控股公司均已提供銀行（包括放款、匯兌）、證券、保險等商品與服務。
- 資訊統合管理（Aggregation）係指諸多資訊進行數位管理，也就是說，將諸多資訊透過網路自動收集，並進行綜合管理。

FinTech的破壞特質（二）

- Algorithm（演算法）係指運用、分析大數據（Big Data），自動且迅速計算出借款人的信用度或製作最妥適的資產組合。
- Artificial Intelligence（AI，人工智慧）一詞，簡單說，係指電腦等經由人為的，賦予以與人類同樣的智慧。
- 安全（Security）本身原為IT的業務範疇重點之一，金融業也是IT安全業的主要用戶。隱私（Privacy）亦為安全保護內涵之一。

金融與FinTech業的競合

- ✧ IT等科技業者善用其高科技提供新金融商品服務的FinTech業者。
- ✧ 迄今已對銀行、證券、保險等金融業，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。
- ✧ 金融業也可以透過與FinTech創新（venture）業者特別是新創（startup）企業策略聯盟、合夥、出資甚至併購方式，提升金融業創新能力，提供金融服務品質，才能因應FinTech業。

FinTech與法系的關係

- 金融各業幾乎均為英美首先創設，歐日及台灣都是在事後跟進。近年來FinTech的誕生，也是從美國開始英國跟進，然後，歐日及台灣全盤引進，卻要排除層層障礙。中國大陸雖然屬於大陸法系，卻受前蘇聯影響，而自成為「中國大陸」法系，FinTech推動速度超英趕美，獨具特色。
- FinTech的創設和研發，和英大法系，大陸法系和中國大陸法系的法律規範有著密切的關聯性。

英美法系與大陸法系有哪些不同之處

- (1) **英美沒有單一的銀行法**：美國沒有一部單一的銀行法，也沒有相關規定銀行辦理的業務項目，而美國最高法院判例，只有銀行才可以收受存款。不收受存款的非銀行（nonbank）可以辦理放款、匯兌等業務。
- (1) **歐日台有單一的銀行法**：歐日台有單一的銀行法，而且採正面表列規定，只有銀行才可以辦理存款、放款和匯兌業務。
- (1) **中國大陸法系的獨特之處**：目前中國大陸所採行的法制，原則上仍屬於大陸法系。

法系與消費者保護

- 英美法系

- 一、英國：單一的金融法規、單一的消費者保護法
- 二、美國：多數的金融法規、單一的消費者保護法

- 大陸法系

- 一、德國：各金融業單一的金融法、消費者保護法亦相同。
- 二、日本：與德國類似。
- 三、台灣：與日本類似。

FinTech業的法律與消費者保護 (一)

- 以日本為例：

一、資金清算（決濟）法

1. 電子票證業
2. 資金移動業
3. 虛擬貨幣業（年內公布行政命令，明年實施）
4. 資金清算業

將來與匯款、支付、清算有關FinTech業，納入本法，加以管理。

FinTech業的法律與消費者保護 (二)

一、資金清算（決濟）法與消費者保護措施

1. 契約內容之明確說明
2. 手續費等之明確列示
3. 金融ADR與各業別交易紛爭仲裁機構
4. 各業別紛爭、申訴解決因應體制

FinTech業的法律與消費者保護 (三)



資金決濟法下，各業別規範原則：
推動FinTech業者創新與落實消費者保護兩者之間取得平衡

FinTech與沙盒實例（一）

一、大陸法系－日本比特幣業者（MTGOX）案例：

1. 源淵：MTGOX於2009年在東京設立，迄2013年4月，MTGOX比特幣交易量已佔世界70%，為全球最大的比特幣交易商。4月16日東京地方法院以債權人數萬，且頗多旅居海外，無法進行實地調查為由，要求MTGOX放棄民事再生申請，發出資產保全命令。4月24日決議MTGOX應向東京地方法院申請破產登記。
2. 東京地方法院判決：比特幣並非有體物，法院判決原告依所有權提出求償無效而告敗訴。

大陸法系的日本，如實施沙盒其結果將如MTGOX判例，將導致消費者求償無門，無法且無人保護。

FinTech與沙盒實例（二）

一、中國大陸法系推動P2P案例

1. 2013年以沙盒方式推動P2P。
2. 2014年P2P業者已達3000家，交易金額全球第一。
3. 2015年底已倒閉近2000家。
4. 消費者損失總額達1千億台幣以上，平均每人損失約5萬台幣。

中國大陸法系推動網路金融均以行政命令方式（如超越法律指導意見及一般的行政命令），消費者無法保護。

結論

- 一. 推動FinTech為全球趨勢，但是保護消費者也不可忽視。
- 二. 英美法系多採負面表列，有利FinTech創新推動也有單一的消費者保護法律。
- 三. 大陸法系採正面表列，不利FinTech的推動，實施沙盒難以保護消費者。
- 四. 中國大陸法系比較特殊，實施沙盒相對容易，但消費者缺乏保護。
- 五. 我國屬大陸法系似以盡速訂定FinTech業法要全力推動FinTech，同時落實消費者保護。

● 感謝聆聽